

2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（增程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1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（电驱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1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配套实训诊断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1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海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廖立东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，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